**海南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医院布草洗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JD2025004**

**采购人：三亚中心医院（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海南嘉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电子采购活动须知**

电子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采购活动。

**一、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智慧云平台”），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下载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

1.1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智慧云平台数字证书范围的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以下简称“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使用证书及签章登录智慧云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文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1.2供应商应当加强证书和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证书和电子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管理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内部授权，防止非授权操作。

1.3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

1.4供应商需确保在开启时证书或电子签章在有效期内，若供应商证书或电子签章即将到期或已过期，供应商数字证书或电子签章在续期后务必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2 响应文件制作、密封

2.1供应商应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签章、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

2.3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2.4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标记、签章和加密。

3、响应文件递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且取得投标（响应）回执。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3.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影响等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完成上传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文件响应，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成功递交响应文件。

5、关于“全称”、“供应商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5.1 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全称”和“供应商代表签字”的内容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签署。

5.2 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供应商的CA数字证书完成，否则响应无效。

5.3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若供应商按照本增列内容第5点第5.2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供应商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响应无效。

**二、计算机辅助开启方法**

1、开启

1.1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解密时限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响应文件继续开启。

1.2 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响应文件，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启。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响应文件继续进行。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用响应文件的。

（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5） 使用数字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6） 供应商因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三、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1、智慧云平台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2、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智慧云平台实施的；

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受 三亚中心医院（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的委托， 海南嘉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对 医院布草洗涤服务项目 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HNJD2025004

2.项目名称： 医院布草洗涤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2,984,986.00元贰佰玖拾捌万肆仟玖佰捌拾陆元整

5.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无不良记录承诺书（详见“无不良记录承诺书”格式），信用查询结果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网上查询的为准。

2、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详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

3、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详见“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格式。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在磋商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磋商文件(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报价响应将被拒绝。

3.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载方式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否则报价响应将被拒绝。

2.地点：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五、开启**

1.时间：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地点：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注：以上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发出的采购信息为准)

**六、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自财政部和海南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关于CA办理和使用**

根据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相关规定，本平台实行CA证书办理厂商开放原则，不指定特定CA服务商。 1. 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门户，在"办事指南"栏目查看《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手册》； 2. 各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结合所选CA证书的适配性要求，自主选择通过平台认证的CA厂商办理； 3. 办理完成后，请严格遵照手册指引完成证书安装及电子签章配置。

**八、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人（供应商）详阅本文件中《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并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下载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如需智慧云平台相关咨询，请拨打以下热线电话： 热线一：0898-66220881 热线二：0898-66220882 热线三：0591-38352553。 2、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解密时限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 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响应文件继续开启。 3、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关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4、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2021年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府办〔2021〕44号）和《三亚市金融发展局关于印发<创建一流营商环境“获得信贷”指标2021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三亚市在探索开展“政采贷”业务，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可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3家银行（中信银行三亚分行、兴业银行三亚分行和浦发银行三亚分行）的公司业务部申请信用贷款。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三亚中心医院（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解放路1154号三亚中心医院

邮编： 572000

联系人： 杨慧文

联系电话： 0898-388151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海南嘉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瑞海花园（紫荆园）3座一单元301室

邮编： 572000

联系人： 苏先生

联系电话： 0898-88677619

**十、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特别提示：本表与响应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984,986.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2. | 评审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四章）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保证金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电子投标保函（保险）形式提供，供应商可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ccgp-hainan.gov.cn/zcdservice/zcd/)在线自行办理，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不缴纳 |
| 6. | 响应有效期 | 自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海南省物价局文件琼价费管〔2011〕225 号等文件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30800.00元。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款账号信息： 户 名：海南嘉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6001891000012 开 户 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 |
| 8. | 成交结果公告 |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9.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0. | 是否召开启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是否允许分包 |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
| 12. | 成交人确认方式 |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
| 13. | 成交候选人数量 | 采购包1：3名 |
| 14. | 成交人数量 | 采购包1：1名 |
| 15. | 质疑方式 | 书面方式（详见第二章第9.4条） |
| 16. | 其他说明 | 1、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2.1 电子标盖章要求：使用 CA 锁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2 电子标签字以下四种形式之一均有效： （1）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加盖签名章或签字章； （2）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使用“手写签名”签字； （3）投标文件打印为文本签字后扫描上传； （4）投标文件打印为文本盖签名章或签字章后扫描上传。 2.3 电子系统中所涉及签章均可以是加盖单位公章。 4.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总则**

2.1术语说明

2.1.1 “采购机构” 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2.1.2 “采购单位”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甲方。

2.1.3 “供应商”指按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磋商文件并参加交易活动磋商的供应商。

2.1.4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1.5 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1.6 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2.2适用范围

适用于磋商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3合格的供应商

2.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2.3.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磋商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5）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1.2满足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中除2.3.1.1条款外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第四章特定资格审查。

2.3.2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4磋商费用

2.4.1 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2.4.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5现场考察、答疑会

2.5.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2.5.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2.5.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6 遵循标准

2.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字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是其他语言，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2.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文件**

3.1磋商文件的组成

3.1.1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1.2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1.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磋商文件构成要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获得文件补全。

3.2.2磋商文件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将以法定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网址详见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3.2.3当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2.4磋商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按澄清和更正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2.5为了给供应商合理的时间修改和调整，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写明。

**四、响应文件**

4.1响应文件的组成

4.1.1供应商应按不同采购包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4.1.2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报价

4.2.1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3磋商保证金（如有）

4.3.1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4.3.2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4.3.2.1 供应商以汇款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保证金账户提交磋商保证金。

4.3.2.2 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在磋商文件载明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4.3.2.3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4.3.2条第4.3.2.1、4.3.2.2点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3.3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4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4.4.1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2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将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5磋商有效期

4.5.1磋商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详见第二章 需求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在规定期限内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有效期。受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6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4.6.1响应文件的编制

4.6.1.1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中“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部分的要求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6.1.2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指定格式的响应文件。

4.6.1.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其真实、合法身份和连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4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6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合法有效，并需加盖单位公章。

4.6.1.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完整表达履行本采购项目的相关工程清单、技术方案、方法和措施，及证明其成交后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说明材料。

4.6.1.8 其他供应商需要补充的材料。

4.6.2响应文件签署

4.6.2.1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使用单位公章。

4.6.3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资料，响应文件中必须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4.6.4磋商文件中《报价表》、《明细报价表》（若有）、《技术响应表》、《商务响应表》等要求盖章的文件需单位加盖公章。

4.6.5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除了需加盖单位公章外，还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6.6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逐页盖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响应文件的递交

5.1.1递交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5.1.2递交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标书格式）。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其响应无效。

5.1.3逾期上传或未按指定方式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1.4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调整文件递交时间，文件递交时间改变将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公告或书面通知已报名的供应商。

5.2修改与重投

5.2.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或撤回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修改的响应内容应按规定要求上传。

5.2.2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六、磋商**

6.1磋商时间和地点

6.1.1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6.1.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磋商时间（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6.1.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6.1.4采购代理机构 将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磋商形式、磋商时间组织磋商。开启会的主持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采购代理机构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启活动。

6.1.5本项目的开启环节，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到开启现场参加开启会或者远程参加开启会。远程参与开启流程的供应商需提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服务专区中下载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启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启过程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6供应商到现场参加磋商，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磋商会，并代表供应商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等工作，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6.1.7出席磋商现场的人员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

6.1.8 文件解密时间：开启时开始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响应将被视作无效。

（注：以上6.1.1、6.1.4项如更正公告有新的约定，则按最后更正公告的约定进行。）

6.2磋商程序

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

（1）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主持人宣布开启会须知，然后由供应商人代表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参加现场开启会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启流程的供应商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

（2）参加现场开启会的供应商代表应对开启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启流程的供应商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启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3）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启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予以认可。

（4）若供应商未到开启现场参加开启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启会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详见6.4项规定）。

（6）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7）磋商小组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磋商。

（8）供应商根据每轮磋商要求，修改并递交其响应文件以响应磋商。

（9）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10）磋商小组推荐成交顺序，提交评审报告，评审结束。

6.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供应商本次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提交的；

（2）相关人员未按时进行磋商签到的；

（3）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中的有效证明资料的；

（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5）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7）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试点地区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的异常低价情形如下：（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9）不按要求填写报价表等；

（10）不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串通行为的情形的；

（13）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4 信用记录查询

6.4.1评审小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4.2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4.3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七、评审**

7.1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独立履行磋商小组职责。

7.2原则和方法

7.2.1 评审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7.2.2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7.2.3 评审过程分为文件初审、澄清说明补正（如需）、磋商、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2.4 评审过程中的一些约定事项：

（1）计算百分数时，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计算最终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4）评审中如有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7.3初步评审

7.3.1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以及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依次进行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无效。

7.3.2磋商小组将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需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7.3.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7.3.4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通行为，其响应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7.4澄清、说明、补正

7.4.1 磋商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数据，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4.2 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7.4.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

7.4.4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4.5未按7.4.4条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5 磋商

7.5.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7.5.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文本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须以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5.3 最后报价

7.5.3.1磋商文件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除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7.5.3.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3.3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以上7.5.3.1条、7.5.3.2条、7.5.3.3条，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6 综合评审

7.6.1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

7.6.2 磋商小组将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7.6.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7.6.3.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参与采购项目的，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1、中小企业应当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6.3.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落实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节能、环保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7.6.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7.6.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6.6磋商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7.6.6.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6.6.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6.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6.6.4 对磋商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性处理；

7.6.7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价格评分除外）后取平均值，再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7.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7.1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依据评审情况及磋商结果，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单位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成交顺序，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形成书面的评审报告。

7.7.2提供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选响应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7.8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7.8.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7.8.2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确认结果，在“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7.8.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若所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确实存在问题的，采购单位将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排序重新公告成交结果，或按相关规定依法重新组织采购，确保公正性。

7.8.4 如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合同授予**

8.1成交通知

8.1.1根据确定的成交结果，采购代理机构 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1.3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2履约保证

8.2.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帐号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8.2.2 成交供应商不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在8.3.1条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间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签订合同

8.3.1 合同签订周期：成交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

8.3.2 采购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3.3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3.4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九、监督**

9.1适用法规

9.1.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9.2 信息发布

9.2.1 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需对外发布的信息均统一发布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供应商可从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获取信息。

9.3纪律要求

9.3.1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3.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已经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未成交的，取消参评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9.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未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9.3.4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审活动，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4质疑处理

9.4.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4.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9.4.3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下载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并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加盖公章。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苏先生

联系电话：0898-88677619

地址：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瑞海花园（紫荆园）3座一单元301室

邮编：572000

9.4.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投诉

9.5.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其它**

10.1 不良行为

10.1.1供应商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1)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2)供应商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4)供应商不遵守磋商会场纪律,扰乱政府采购秩序的;

(5)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6)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10.2 磋商控制价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磋商控制价；如未规定最高限价的，则项目预算金额为磋商控制价。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项目概况

三亚中心医院（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根据后勤保障工作需要，拟对医院布草洗涤服务项目进行采购。

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984,986.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984,986.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C04990000-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 1.00 | 2,984,986.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设置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C04990000-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 项 | 元 | 2,984,986.00 | 总价 | 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C04990000-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服务内容**  1.床位数基准数为1286张，每月以采购方上报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统计报表上的具体床位数为准，服务费按照实际床位使用率进行结算（但如床位使用率超出100%的，按床位使用率100%计算，不再另外计费）。  2.医院布草包括医用织物、感染性织物及脏污织物等。医院布草洗涤服务包括布草的收取、洗涤、缝补、熨烫、折叠、打包、运输装卸、发放（直接送到科室）等，具体为：  2.1医用织物：医院内可重复使用的纺织品，包括患者使用的衣物、床单、被套、枕套；工作人员使用的工作服、帽、值班被服及窗帘；手术衣、手术铺单及各类治疗巾；病床隔帘、窗帘以及环境清洁使用的布巾、地巾等。  2.2感染性织物：医院内被隔离的感染性疾病（包括传染病、多重耐药菌感染）患者使用后，或者被患者血液、体液、分泌物（不包括汗液）和排泄物等污染，具有潜在生物污染风险的医用织物。  2.3脏污织物：医院内除感染性织物以外的其他所有使用后的医用织物。  注：医院布草洗涤服务不包括软器械的清洗消毒【软器械是指可穿戴，可折叠的手术室感染控制用品，包括医护人员穿的手术衣、洁净服（刷手衣裤），手术洞巾、手术单、手术器械单等，具有不脱絮、阻菌、阻水、透气、防静电等功能的可重复使用手术感染双向防护的II类手术器械,简称为“软器械”,不包括普通医用纺织品】。  3.中标人承担所需服务工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转运车辆、转运工具及医院各科室污被服收纳车或收纳袋等。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如服务期间有最新标准规范，按最新标准规范执行）。  **1.洗涤公司环境要求**  为防止洗净的布草受到二次污染，对洗衣房的布局及卫生条件要求如下：  1.1内部布局合理，分污染区、半污染区、洁净区、烘干区、熨烫区、折叠区、储存区和布草转运区，区域划分清楚并有明显的标志，各区间有屏障相隔。  1.2所有污染区与洁净区应建立缓冲间，用实心墙和门进行隔离。  1.3污染区为病人污衣物分检、清点、处理、清洗间；半污染区为医务人员污衣物(工作服、值班被服)分检、清点、处理、清洗间；清洁区为洗净衣物晾干（烘）干、缝补、熨烫、折叠、储存、发送间。  **2.洗涤用水、设备及原料要求**  2.1洗涤用水的卫生质量应符合GB5749要求。  2.2洗涤设备除要求符合卫生部消毒技术规范、《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外，洗衣设备数量要充足，可为医务人员及病人各类衣物提供专机清洗。  2.3洗涤原料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优质原料，不得使用老碱、漂白粉等强腐蚀性、刺激性的洗涤材料，保证新投放的棉制品洗涤使用寿命达到百次以上。  **3.布草收集运送工具配置**  3.1运送车辆：运送机动车辆使用密封车，用于运送洁净布草和污布草，污染布草和洁净布草不能用同一车辆同时运输。运送车辆必须按照相关标准进行严格的消毒处理，禁止污染布草和洁净布草混送。  3.2运送通道：必须按医院规定的洁污专用通道装卸布草，不得交叉通行。  3.3收送布草：布草收集袋分4种，具体分为普通医用织物、手术专用织物、感染性织物、其他类织物。  3.4装载医院的污布草和洁净布草所使用的袋(车)应有洁污明显标识。  **4.洗涤公司工作人员要求**  4.1工作人员上岗前须体检(要求签订合同1月内完成体检，并将员工体检资料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其中直接从事布草洗涤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到医疗机构或疾控中心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和消毒卫生知识及有关卫生标准的培训，取得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和卫生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4.2患有活动性肺结核、病毒性肝炎、肠道传染病患者、化脓性、慢性渗出性皮肤病或艾滋病、梅毒等传染病患者不得从事洗衣工作。  4.3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洗衣工作制度及各种工作流程。  4.4工作前后，特别是处理了污染或具有传染性的布草后，必须用消毒液、肥皂洗手。  4.5污染区工作人员工作时应戴帽子、口罩（外科口罩/N95）、面屏、手套，着工作服、隔离衣，必要时穿防护衣，并及时更换，不得留长指甲，每日下班淋浴更衣后方可离开。  4.6中标方人员在从事本合同所述委托事项过程中因发生事故而受伤、患病、死亡或者遭受其他任何性质的损害，均应由中标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妥善解决，采购方对此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采购方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的，中标方有义务对甲方进行全额赔偿。  **5.洗涤公司环境卫生、运送工具的清洁消毒**  5.1半污染区、污染区的清洁消毒：上班时打开窗户、保持良好通风，工作后用含1000mg/L有效氯溶液拖地一次，用紫外线灯照射1小时，每日2次，并做好相关登记记录。  5.2清洁区的保洁：上班时开窗通风，用500mg/L有效氯溶液擦拭桌、椅、工作台面、架子、地面等，作用半小时后再清水擦拭，每日拖地至少2次，保持清洁。下班时关闭门窗，减少灰尘和风沙，进行卫生清扫。  5.3机动车辆每天运送工作结束后，必须用1000mg/L-2000mg/L含氯消毒剂进行车内外喷雾至表面湿润作用 30分钟，并做好相关记录。  5.4清洁卫生用具分区标识，分区使用，不准跨区。  5.5洗衣房的洗衣机(池)用后应消毒，洗衣房洗后处理区及清洁区应配置喷洒消毒液设施并定期消毒。  5.6对洗后衣物、工作区空气、洗衣机把手、熨烫台、机动车、手推车等和工作人员手掌清洁等每季度进行监测。医院将随时对监测结果进行检查，并在每年12月前，将所有上述监测结果及布草洗涤微生物指标监测结果复印件交医院存档。  **6.洗涤公司各区域工作流程**  6.1人员流由洁到污，布草流由污到洁，顺行通过，不得交叉或逆行，设人流和物流通道，并按下列工作流程进行：  分类——收集——分拣——去污／消毒（必要时）——洗涤——烘干——熨烫与折叠——储存——运送。  6.2工作人员严格按工作流程指引，做好防护措施出入各区域，防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口罩、手套、帽子、隔离衣、面屏、防护服等。  **7.被服敷料的分类和洗涤消毒**  7.1病人衣被和医务人员衣物(工作服、值班被服、办公用物等)必须分类和专机洗涤，不得混洗，分开烘干，不得和其他医院混洗、混烘干、混放等，婴儿衣物须专机洗涤、单独打包。  7.2一般污染被服敷料：包括医务人员值班被服、病人被服、儿童服。其洗涤消毒方法：棉质衣被用彩漂消毒洗涤剂85度以上温度(化纤衣被只宜40℃～45℃)在洗衣机内洗45分钟，再用清水漂洗。  7.3传染性被服敷料：包括医务人员工作服，病人衣被、手术室、窗帘、隔帘等，所有衣物和衣被收集袋。根据受污染的程度分为四类：无明显污染的传染性被服敷料；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传染性被服敷料；特殊传染性被服敷料；拖鞋等其他类。其洗涤消毒方法分别为：  7.3.1无明显污染的传染性被服敷料：使用专业洗涤剂，在80度的情况下进行洗涤、漂洗、过水、中和等工艺完成。  7.3.2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传染性被服敷料：先在低温30-45度间采用预洗液进行去血渍处理，然后进行80度以上的主洗、漂洗、过水、中和等洗涤工艺来完成。  7.3.3特殊传染性被服敷料：必须在独立个空间和设备上洗涤，温度在100度以上，采用有效氯1000mg/L含氯消毒液浸泡30分钟以上，然后进行主洗，漂洗，过水，中和等工艺进行处理。  7.3.4贵重衣物应选用环氧乙烷进行消毒处理。  7.3.5不同的种类根据面料成分和使用环境的不同采用不同的洗涤工艺。  7.4布草的清洁消毒流程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和《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洗涤时必须保证：  7.4.1值班室使用的布类不得与病人使用的布类和工作人员工作服混合洗涤，必须专机洗涤。  7.4.2病人、婴幼儿、手术室、传染病医疗被服要分类、分色、专机洗涤和消毒，消毒方法必须符合医院感染管理要求。  7.5洗涤使用的洗涤剂、起渍剂、消毒剂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符合防疫部门提供的关于“公共用品消毒”，“清洗判定标准”。严格按照洗涤工艺流程作业，洗涤技术指标合格，洗涤剂、起渍剂、 消毒剂用量按洗涤产品标准执行。  **8.布草洁净度**  8.1符合医院布草洗涤行业标准。  8.2洗涤后的布草做到无污渍、无串色；白色布草洁白度良好，无发灰发黄现象；工作服、被套、床单、病人服熨烫平整，舒展，无异味，无异物，无破损；纽扣完整；系带完整，不得有血渍、污渍、染色。  8.3洗涤物的过水漂洗要达到化料残留物标准。  8.4洗涤物在中和后，布草的酸碱度应该在6.5-7之间。  8.5洗涤后的布草应该做到洁净，干燥，菌落数不超标<200cfu／100c㎡，不得检出致病微生物(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  **9.布草晾（烘）干、熨烫、折叠、储存**  9.1对工作人员和病人衣被：一般污染和传染性的衣被洗涤消毒后要分区晾(烘)干、熨烫、折叠和储存，不得混杂。  9.2儿科衣被应有专用烘干、折叠、存衣被处，不可与其他衣被混洗。  9.3工作服按照科室代码分类折叠打包；病人服按照码数分类折叠打包。  **10.布草收集运送**  10.1医务人员污衣被(工作服、值班被服、办公用物等)与病人污衣被服必须分开放置，不得混放。被血液污染或被传染性病人使用过的被服应放置于双层黄色塑料袋内，扎紧袋口，外贴隔离标志。  10.2每天按时到医院各科室收、送出洗的衣物，按数量送回，并按病区被服仓库架（或柜）上标识分类放置，不可混放。不能丢失衣物。  10.3收污衣物人员须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如工作服、口罩、手套、帽子、隔离衣、面屏、防护服等。  10.4病人被服及工作人员被服、工作服分开收发，接收车及下送车不得混用。  **10.5如使用污衣袋收集污衣被，收时应将污衣袋一起收送洗，更换清洁收集袋。**  **11.包装**  11.1洗涤干净的被服、布类应按照采购方的要求进行分类包装，包装袋由中标方免费提供。  11.2洁净布草必须在中标方洗涤中心按品类分拣好，按要求捆扎，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床单、被套5件/捆；病人服10套/捆；枕头套30件/捆；方巾、治疗巾20件/捆；手术衣10件/捆；洗手衣20件/捆；工作服按科室代码打包等。  11.3中标方提供污衣布袋（或车）到各科室对污衣进行收集入袋，不同种类分开入袋，严重污染或疑似传染病人衣物必须单独入袋（橘红色）。  **12.布草配送时间及频次**  12.1中标方负责每天至少2次(含所有节假日)到医院各病区收污布草，送洁净布草。第一次收送时间是7:00-12:00；第二次收送时间是14:30-18:30，但最终以病区工作需求的实际时间和频次为准，如采购方有需要，中标方应做到污布草随满随收，洁净布草随缺随送，保证采购方医疗秩序正常运作。  12.2按规定时间及时下收下送、特殊情况（天气原因、卫勤需要、迎检任务等）增加次数以保证医院使用。  **12.3为确保应急情况下布草能够及时供应，中标方接到采购方通知后三个小时内将洁净布草送达医院指定地点。**  **13.布草的缝补**  13.1被服布类若有破损、钮扣、拉链脱落，中标方须负责及时缝补或更新，所需材料及耗材均完全由中标方负责处理及供应。  13.2缝补时，缝补针迹要求均匀、整齐；补钉的组扣大小、颜色应与原来的组扣基本一致，不可过大、过小或色差过大。  13.3破损衣物需缝补的，应在交接时向采购方提供补衣清单，标明名称及数量，缝补时间不得超过2天。  13.4不堪缝补之布草每月最后一天送回医院，依据报废标准经采购方审核后，由采购方进行报废处理。  **14.报废标准**  14.1布草洗涤破损率应控制在千分之四以内，超出破损率部分的布草，应照折旧价进行赔偿。每件不超过5\*5cm(含)的补丁洞不超过4个(含)，发现破损被服应及时修补好再发放，做到发放时被服无破损、无潮湿、洁净平整。  14.2经中标方洗涤后影响使用效果的被服，如无法修补的，及时上报医院总务后勤部，并由相关部门人员签字确认，全部移交医院进行报废处理，中标方应予协助。  14.3采购方自有被服尚堪用使用的，中标方应继续沿用，待达报废标准时，由采购方负责淘汰换新；手术敷料、包布、方巾、手术衣、床单、被套、枕套等有破损、散边、毛边或洗不退污渍由采购方确定报废。  14.4根据医院感控要求，严重污染的应予报废。  14.5因中标方的原因造成医院自有被服布类的遗失、损坏的，中标方负责赔偿。  **15.驻场服务**  15.1中标方须派驻人员提供驻场服务，人员数量不得少于3人，执行24小时值班，负责布草下收下送及24小时接听医院病区被服洗涤需求的电话，将急需被服和工作服等布草运送到病区。中标方根据工作需要可自行增加工作人员，所有人员薪酬食宿中标方自理，采购方仅提供工作场地，不支付工作人员相关费用。  15.2各洁污布草存放间及值班室等卫生及安全管理由中标方负责。  15.3中标方履行合约时应自行雇用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的工作人员，并应于正式工作前，将工作人员名册、送采购方备查，并派遣工作人员至采购方院内实地见习及操作，熟悉环境与作业程序，中标方应交派驻人员名册，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照片、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地址、电话、户籍地等资料。  15.4中标方所提供现场工作人员如有不符合采购方相关作业规范要求或已影响到采购方正常运作或服务品质时，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增加或更换现场工作人员，中标方不得有异议。  15.5中标方人员如有调整变动，应事先以口头或电话形式及时通知采购方，其未列于名册内或未事先通知的人员，采购方可拒绝其进入院区作业，如因此而导致作业延期，中标方承担违约责任。  15.6驻场工作人员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服装制作及费用由中标方承担）、配带工作证，应遵守医院出入门禁管制规定。  15.7中标方车辆在院区内，要严格按规定路线和车速行驶，严禁装载非洗涤物资出入医院。  **16.总体要求**  16.1中标方应制定和完善符合规范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应制定应急预案以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应建立应对各类生物污染风险的机制，有效防控各类感染。  16.2中标方以合理的服务流程、足够的服务人数、优良的服务质量、稳定的服务队伍提供符合技术规范的服务，确保临床及辅助科室的正常使用。  16.3采购方有权到实地审查中标方企业自有洗衣厂的洗涤设备、服务人员、运输设备，在审查过程，中标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拒绝。  **16.4中标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服务时间，如果出现人为延迟等问题，按合同约定标准执行处罚。若出现非人为因素（恶劣天气、道路封闭、车辆故障等）而延迟供货的，必须及时与采购方取得联系，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不得影响医院正常工作。**  16.5洗衣单、返洗单、衣物报废单、缝补单等单据均由中标方提供，所有单据均一式3联，必须有双方签名确认的单据为有效。  16.6收送的所有工具和收送人员所有成本均由中标方负责。  16.7中标方必须保证所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及消毒器械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洗涤原料无毒、环保、不损伤医用织物。  16.8因中标方原因丢失或损坏的洗涤被服，按照采购方物资仓库相对应新品价格全额赔偿。  16.9中标方不得将合同项目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否则按违约处理，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16.10违约处理：中标人未按服务标准及要求执行，影响医院正常工作及将合同项目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等，除赔偿采购方损失外，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中中标方还应向采购人支付中标价总额5%的款项作为违约金。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1 | **一、项目概况**  1.采购单位: 三亚中心医院（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2.项目名称：医院布草洗涤服务项目  3.用途：工作需要  4.采购预算：2984986.00元/二年  **注：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6.交付地点：三亚中心医院（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7.付款方式：本项目年度服务金额分12期付款，每个月为一期，贰年共计24期。每月以甲方上报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统计报表上的具体床位数为准，服务费用按照实际床位使用率进行结算（但如床位使用率超出100%的，按床位使用率100%计算，不再另外计费）。每期服务结束后，乙方须提供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请款申请、合同复印件、装订成册的服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布草洗涤微生物指标监测结果、月度洗涤报表（含收取洗涤数量、报废数量及送回数量）、月度工作总结、在医院服务人员基本情况及培训记录等】，向甲方申请支付服务费用。甲方每月月底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布草洗涤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床位使用率核算服务费，在下月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个月的布草洗涤服务费，税费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提供上述材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因此暂停履行合同义务。  8.本项目分包情况：一批不分包  **二、考核管理与标准**  1.考核成绩与每月服务费结算挂钩，每月底由采购方对医院布草洗涤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成绩作为采购方发放服务费的依据。  2.考核得分与对应每月服务费用支付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月考核分 | 月服务费用 | | 1 | ≥90分 | 按实际服务费金额发放 | | 2 | 85-89分 | 每低1分扣减当月服务费金额300元 | | 3 | 80-84分 | 每低1分扣减当月服务费金额600元 | | 4 | <80分 | 每低1分扣减当月服务费金额1200元 | | 5 | 连续三个月<80分 | 有权解除合同，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不再支付。 | | 6 | 考核分值保留一位小数点。 | |   附考核标准：  **医院布草洗涤服务质量考核评分量化表**   |  |  |  | | --- | --- | --- | | **项目** | **质量要求** | **扣分标准** | | 洁净布草 （70分） | 患者使用的床单、被套、枕套熨烫平整；系带完整；无污渍、无异味、无异物、无破损、无串色；白色布草洁白度良好；分类捆扎或打包放置。（15分） | 一件不符合扣0.5分 | | 患者使用的衣物无污渍、无串色、舒展、无异味、无异物、无破损；纽扣完整、系带完整；按码数分类捆扎或打包放置。（10分） | 一件不符合扣0.5分 | | 新生儿的衣物无污渍、无串色、舒展、无异味、无异物；无破损、系带完整。（5分） | 一件不符合扣0.5分 | | 手术铺单及方巾等折叠正确，无污渍；无串色；熨烫平整，舒展，无异味，无异物，无破损；分类捆扎或打包放置。（10分） | 一件不符合扣0.5分 | | 病房窗帘、隔帘等无污渍、无串色、无破损，熨烫平整，舒展；分类捆扎或打包放置。（10分） | 一件不符合扣0.5分 | | 手术衣无污渍、无串色、无破损，熨烫平整，舒展；系带完整；折叠正确，系带正确（如右背部系带与腰部系带系活结）；分类捆扎或打包放置。（5分） | 一件不符合扣0.5分 | | 工作服、洗手衣熨烫平整，舒展，无异味，无异物，无破损；纽扣完整、系带完整；按码数分类捆扎或打包放置。（10分） | 一件不符合扣0.5分 | | 医务人员值班室床单、被套、枕套、窗帘等无污渍、无串色、无破损，熨烫平整，舒展；分类捆扎或打包放置。（5分） | 一件不符合扣0.5分 | | 布草洗涤微生物指标（10分） | 细菌菌落总数<200cfu／100c㎡。（5分） | 不符合扣完 | | 致病微生物（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不得检出。（5分） | 不符合扣完 | | 布草转运 （7分） | 使用密封车运送洁净布草和污布草；污染布草和洁净布草不能用同一车辆同时运输。（2分） | 一次不符合扣0.5分 | | 提供污衣布袋（或车）到各科室对污衣进行收集入袋，不同种类分开入袋。（5分） | 一个科室未提供污衣布袋（或车）或一次未按种类分开入袋扣0.5分 | | 布草收发 （10分） | 每日至少完成二次布草下收下送工作（上午及下午各一次），随满随收，随缺随送，保证医疗秩序正常运作。（3分） | 一件不符合扣0.5分 | | 病人被服及工作人员被服、工作服分开收发，接收车及下送车不得混用。（2分） | 一次不符合扣0.5分 | | 如使用污衣袋收集污衣被，收时应将污衣袋一起收送洗，更换清洁收集袋。（2分） | 一次不符合扣0.5分 | | 每天按时到医院各科室收、送出洗的衣物，按数量送回，并按病区被服仓库架（或柜）上标识分类放置，不可混放。（3分） | 一次不符合扣0.5分 | | 投诉管理 （3分） | 布草洗涤质量满足临床需求，无投诉。（3分） | 一次投诉扣1分 | |

其他商务要求

无

**四．其他事项**

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磋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无

**第四章 评审方法**

**初步评审标准**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供应商承诺函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承诺函 |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提供无不良记录承诺书（详见“无不良记录承诺书”格式），信用查询结果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网上查询的为准。 | 无不良记录承诺书-格式 |
| 2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详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 |
| 3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详见“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格式。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格式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响应文件完整性 | 须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未填写}}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供应商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承诺函 技术响应表-格式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封面 |
| 3 |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商务应答表 |
| 4 | 响应报价 | 报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5 |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未填写}} |
| 6 | 磋商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磋商有效期须满足供应商须知4.5.1要求。 | 供应商承诺函 |
| 7 |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 |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的第7.3.4条”） | 供应商承诺函 |

**详细评审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65.00分  商务部分25.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医院布草洗涤消毒与技术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医院布草洗涤消毒与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A.医院布草洗涤消毒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完成符合采购需求及特点的，得15分。 B.医院布草洗涤消毒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适用性一般的，得10分。 C.医院布草洗涤消毒与技术措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适用性差的，得5分。 D.不提供者得0分。 | 15.00 | 主观 | 技术方案-格式 |
| 厂区布局与管理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厂区布局与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A.厂区布局与管理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完成符合采购需求及特点的，得15分。 B.厂区布局与管理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适用性一般的，得10分。 C.厂区布局与管理措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适用性差的，得5分。 D.不提供者得0分。 | 15.00 | 主观 | 技术方案-格式 |
| 洗涤流程与质量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洗涤流程与质量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A.洗涤流程与质量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及特点的，得15分。 B.洗涤流程与质量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适用性一般的，得10分。 C.洗涤流程与质量措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适用性差的，得5分。 D.不提供者得0分。 | 15.00 | 主观 | 技术方案-格式 |
| 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进行评分，至少包含人员管理、洗涤管理、设备管理及安全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A.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完善，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考虑问题周全，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及特点的，得15分。 B.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内容全面，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适用性一般的，得10分。 C.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不全面，部分满足采购需求，适用性差的，得5分。 D.不提供者得0分。 | 15.00 | 主观 | 技术方案-格式 |
| 应急服务保障 | 为确保应急情况（包含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卫勤需要、迎检任务等）下布草能够及时供应，投标人接到通知后一个小时内将布草送达我院的，得5分；三个小时内送达的，得3分；超过三个小时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及服务厂区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佐证材料，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各投标人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来承诺，如果承诺人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与承诺不符的，由此引发的全部损失和赔偿由承诺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送监管部门处理。 | 5.00 | 主观 | 技术方案-格式 |
| 商务评审 | 业绩 | 投标人承接过三级甲等医院布草洗涤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同一医院不能重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5.00 | 客观 |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
| 设施设备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洗涤设施设备购置凭证、技术性能指标等进行综合评审： A.洗涤设施设备功能丰富，性能好，效率高，环保，完成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2分。 B.洗涤设施设备功能齐全，性能、效率一般，环保，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 C.洗涤设施设备功能、技术、效率差，不环保，仅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D.不提供者得0分。 | 12.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企业实力 | 投标人具有城镇污水排水排入管网许可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消防合格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8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8.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医院布草洗涤服务项目）.docx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JD2025004

项目名称：医院布草洗涤服务项目

采购包：医院布草洗涤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服务范围 | 服务期限 |
| 1 | C04990000-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 1.00项 | 2984986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合计：

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函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无不良记录承诺书-格式

详见附件：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格式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

详见附件：技术响应表-格式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格式

详见附件：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补充说明**

重要提示：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